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經 105 年 06 月 03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5 年 06 月 1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5 年 06 月 24 日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

經 107 年 03 月 28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7 年 05 月 23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7 年 6 月 22 日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；其入學第一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九學分。第二學年上、下學期至少各需修三學分（補、重修者不在此限）。而每學期總修課時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但因特殊情況而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
- (一) 必修「社會學經典」及「社會學研究方法」
 - (二) 必修兩學年之「南方社會議題」
 - (三) 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選修課程。選修課程除本系開設之課程外，經指導老師或系務會議同意者，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 - (四) 完成碩士論文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。
 - (五) 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；若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。
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，得以大會接受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，且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送與會證明至系辦備查。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，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(104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)
 - (六) 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」(相關辦法參考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)
- 第四條 修滿畢業學分數（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）並通過「學位論文計畫書」口試（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）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至少需間隔 2 個月。
-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所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之，惟須與所內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之開學第一週繳交課業指導同意書，6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向系辦公室登記備查。若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繳交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始得變更。
- 第六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，其中至少一名需為系(所)外委員。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，B-等第(百分成績為七十分)為及格，A+等第(百分成績為一百分)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口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，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